重庆市南川区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前言 1](#_Toc89252845)

[第一章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2](#_Toc89252846)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 2](#_Toc89252847)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挑战 8](#_Toc89252848)

[第三节 生态环境保护迎来重大机遇 11](#_Toc89252849)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13](#_Toc8925285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_Toc8925285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_Toc89252852)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5](#_Toc89252853)

[第三章 深化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以减污降碳为抓手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 18](#_Toc89252854)

[第一节 加快推动结构调整，促进产业绿色转型 18](#_Toc89252855)

[第二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积极主动应对气候变化 20](#_Toc89252856)

[第三节 发展生态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 24](#_Toc89252857)

[第四章 统筹环境污染治理，持续提升环境质量 25](#_Toc89252858)

[第一节 稳定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25](#_Toc89252859)

[第二节 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 30](#_Toc89252860)

[第三节 防范和修复土壤污染 34](#_Toc89252861)

[第四节 努力防控固体废物污染 36](#_Toc89252862)

[第五节 稳步提升声环境质量 38](#_Toc89252863)

[第六节 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39](#_Toc89252864)

[第五章 着力生态保护修复，筑牢主城都市区生态屏障 41](#_Toc89252865)

[第一节 构筑生态安全空间格局 41](#_Toc89252866)

[第二节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 43](#_Toc89252867)

[第三节 系统建设和修复生态空间 45](#_Toc89252868)

[第四节 精心美化生态空间 47](#_Toc89252869)

[第五节 加强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保育 48](#_Toc89252870)

[第六章 着力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50](#_Toc89252871)

[第一节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50](#_Toc89252872)

[第二节 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 51](#_Toc89252873)

[第三节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稳定风险 53](#_Toc89252874)

[第七章 着力区域协同保护，确保重大战略实施 54](#_Toc89252875)

[第一节 统筹促进国家战略绿色协调发展举措在南川落地 55](#_Toc89252876)

[第二节 加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生态共建环境共保在南川落实 56](#_Toc89252877)

[第三节 全面推动市级重大发展战略绿色发展举措在南川做实 57](#_Toc89252878)

[第八章 着力保障重大改革举措落实，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8](#_Toc89252879)

[第一节 落实党政同责，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59](#_Toc89252880)

[第二节 落实企业环保责任，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60](#_Toc89252881)

[第三节 落实公众参与，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61](#_Toc89252882)

[第四节 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62](#_Toc89252883)

[第五节 推进环保市场化，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64](#_Toc89252884)

[第六节 加强诚信建设，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66](#_Toc89252885)

[第七节 严格执行环保法规，健全环境治理政策体系 66](#_Toc89252886)

[第九章 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项目 67](#_Toc89252887)

[第一节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储备库 67](#_Toc89252888)

[第二节 强化项目实施监管和绩效评价 68](#_Toc89252889)

[第十章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68](#_Toc89252890)

[第一节 分解落实规划任务 68](#_Toc89252891)

[第二节 强化政策协同 69](#_Toc89252892)

[第三节 加强规划考核评估 69](#_Toc89252893)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69](#_Toc89252894)

#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转折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的起步期，也是南川区以新发展理念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细化落实山清水秀旅游名城、大健康产业集聚区、先进制造业基地、主城都市区后花园、景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发展定位的关键时期，充分利用区位条件优越、生态环境优良、旅游资源优厚的“三优禀赋”，抢抓“同城化发展先行区”战略机遇，积极承接重庆中心城区空间拓展、功能延伸、人口流动、产业集聚，发挥主城都市区与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和黔北地区通道连接作用，扩大和传导主城都市区对周边辐射带动作用，全力提升自身发展能级，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大局中展现更大、更好作为，将成为南川区肩负的重要任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系统谋划“十四五”时期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重庆市南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十四五”期间统筹推进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制定相关规划、行动方案、政策措施时应当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落实本规划的要求。规划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 第一章 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全国上下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改革的五年，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坚决向污染宣战。重庆市委、市政府紧紧围绕把总书记殷殷嘱托全面落实在重庆大地上这条主线，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五大环保行动，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南川区委、区政府牢牢把握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生态文明意识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增大，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措施做实，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效果显著，生态环境领域“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主城都市区生态屏障筑牢，生态花园建设成效显著，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相适应。但是，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并不稳固，稍有松懈就有可能出现反复，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还存在差距，还不能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依然任重道远。必须认清形势、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加快建设主城都市区后花园，实现资源型城市全面绿色转型。

##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

全面形成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保护共识。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区委常委会和区政府常务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文件，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或专题研究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事项，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的重要指示要求。中央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其它生态环境专项督察推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认识发生根本性转变，区委、区政府频繁召开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议，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进行专题调研，推动一系列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得到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得到强化，经营者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自觉性显著增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推进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进一步得到强化。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完成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垂直管理体制改革，新组建区生态环境局，完善生态环境备忘录制度，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追责与问责长效机制，将生态环保纳入区委政治巡察，以严格的追责与问责倒逼各级部门和企业提高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质量，确保环保工作严在平常、持续改进。出台了一系列区级层面生态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形成四级网格化监管、防治的体制机制，以及生态红线管控、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环境监测质量保障机制等源头预防机制。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被纳入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区县，完成由市生态环境局复核命名为“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进一步夯实了高质量绿色转型发展基础。

生态保护修复全面加强。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制定，划定590.68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占幅员总面积的22.81%，详细划分环境管控单元，落实分区差异化环境管控要求。启动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大力开展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持续实施“绿盾”行动，加强金佛山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制定《重庆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划调整方案获国务院批复，黎香湖国家湿地公园正式获批。完善三大城市公园提质，优化“三江六岸”生态走廊建设，城市生态环境品质显著提升。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55.2%，较2015年提高5.2个百分点，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提升。

环境质量大幅提升。完成重点大气污染企业深度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交通污染和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深化落实河长制，完成37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标准化建设，建成投用东城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园区四个组团污水处理厂，完成半溪河“亲水工程”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实现乡镇和工业园区各组团污水处理厂全覆盖。发布先锋氧化铝等9家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完成凤嘴江北部区域 A-13-1 场地等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全面开展农用地和农产品环境安全排查，试点推进水江镇双河村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深化噪声“一管四控”措施，持续推进噪声污染防控。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控，完成250万吨磷石膏渣场整改，试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工程竣工投运，建成南城文凤6个片区垃圾压缩转运站，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全部送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泥采取砖窑协同焚烧制砖。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控，按照“五有”标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立“户集、村收、镇转运、区处理”治理模式，全区184个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治理比例达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有序推进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完成34个乡镇（涉农街道）100个行政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获国务院通报表彰。2020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54天，连续四年在主城都市区领跑，六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年均浓度全面达标；4个市控断面水质保持Ⅲ类，肖家沟和双河水库2个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满足Ⅲ类，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土壤、声、辐射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全区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全面完成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发展取得新成效。深化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实施《南川区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关闭了5家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再生铝加工点，推动传统企业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以新兴业态为突破，全力推进服务业绿色发展，打造重庆主城康养胜地。以金佛山“金字招牌”为依托，科学有序推进生态旅游开发，游客接待人次、旅游综合收入增长2倍以上。做好山、地、林、水“四篇文章”，培育中药材、古树茶、方竹笋和南川米、蓝莓“3+2”特色产业，现代农业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优质特色生态产品规模壮大。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积极推进风电和页岩气能源开发利用；完善煤电铝一体化、热电联产等循环经济产业链，引进环洲建材和搏双建材等企业，落实磷石膏、赤泥等工业废渣综合利用，成功获批全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成功纳入全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和用地强度持续降低。

影响人民群众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以解决。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市级环保督察整改要求，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综合整治，金佛山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突出的磷石膏、赤泥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管控，大溪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显著改观。以督察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常抓不懈，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有效整改、按时销号各级各类督察检查和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显著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积累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实施“零容忍、出重拳”等专项行动，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有力的举措整改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按照“环境有价、损害严惩”的原则，办理了一批生态损害赔偿案件；建立健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实施更加严格的旅游环境保护措施，完善水资源等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查处分离机制，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将反映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的指标纳入地方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追溯和责任终生追究制，加强生态环保领域的监督执纪问责，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更加科学精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初显成效，初步建立起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开展了一批非法占用农用地、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倾倒危险废物、修建旅游设施破坏森林的典型案件赔偿试点。

**专栏1 南川区生态环境领域“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 | 编号 | 指标名称 | 规划目标 | 2020年实际完成情况 |
| 生态空间 | 1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590.68【1】 | 590.68 |
| 2 | 耕地保护面积（公顷） | 58360 | 69412【2】 |
| 3 | 森林覆盖率（％） | ≥55 | 55.2 |
| 4 |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 875 | 912 |
| 5 |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 ≥13.0 | 12.96【3】 |
| 6 |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7.5 | 39.5 |
| 绿色发展 | 7 | 单位GDP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 ≤80 | 66 |
| 8 | 单位GDP能耗（吨标煤/万元） | ≤0.81 | 0.668 |
| 9 |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 ≥16【4】 | 20.5【4】 |
| 10 | 净增建设用地总量（公顷） | ＜2200 | 2157.3 |
| 环境质量 | 11 | 大溪河、孝子河、柏枝溪、黎香溪出境断面水质 | Ⅲ类 | 满足Ⅲ类 |
| 12 | 大中型水库水质 | Ⅲ类 | Ⅲ类 |
| 13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 100 |
| 14 | 建制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95 | 100 |
| 15 |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天） | ≥292天 | 354 |
| 16 | 城区PM2.5年均浓度降低率（％) | 12 | 46【5】 |
| 17 | 耕地土壤质量调查点位达标率（％）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 18 |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分贝） | ≤55 | 52.0 |
| 污染防控 | 19 |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5 | 95 |
| 20 | 乡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 ≥85 | ≥85 |
| 21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 100 | 100 |
| 22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 100 |
| 23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 | 95 | 100 |
| 总量控制 | 24 |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吨） | 7369 | 7107.40 |
| 25 | 氨氮排放量（吨） | 892 | 843.70 |
| 26 | 二氧化硫排放量（吨） | 19600 | 14278.20 |
| 27 | 氮氧化物排放量（吨） | 11322 | 9198.10 |
| 28 |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率（％） | 7 | 7.0 |

说明：【1】《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渝府发〔2018〕25号）正式发布数据。【2】为2019年数据。【3】市城管局下发数据。【4】以2015年数据为基准。【5】PM2.5从2017年开始才有监测数据，为2020年与2017年比较的数据。

##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挑战

“十四五”期间，南川作为重庆主城都市区四个同城化发展先行区之一，在全市的地位将进一步提升，全区在抢抓战略机遇，着力建设山清水秀旅游名城、大健康产业集聚区、先进制造业基地、消费品工业高质量集聚区、景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中，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将面临众多的挑战。

保护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安全需要坚守保护底线。金佛山拥有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国最具影响力旅游景区、中国最具价值文化（遗产）旅游目的地、全国文明旅游景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多项国家级桂冠，成功申报成为世界自然遗产地，生态屏障保护责任重大。全区拥有大范围自然保护地，但页岩气和铝土矿开发规模大、范围广，石漠化分布较广，采煤采空区仍存在影响，可供开发的土地资源有限，旅游开发极易触碰自然保护地，建设开发活动极易侵占林地和耕地，提升森林覆盖率缺乏可用的地块，开发与保护存在冲突，协调化解面临系列新问题。

破解发展与保护矛盾需要加强统筹协调。南川是主城都市区四个同城化发展先行区之一，是全市工业化的主阵地和城镇化的主战场，必将承接中心城区空间拓展、功能布局、人口流动、产业集聚，提升自身发展能级。全区主导产业资源和能源消耗高、污染重，转型发展、升级发展、追赶发展需要破解资源环境瓶颈约束，应对日益高涨的公众环境诉求；城区拓展、景城乡融合、产城融合需要在互联互通、兴业兴城、共建共享、宜居宜游等方面下足功夫，率先实现与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着力在城市环保精细化管理上下功夫，努力解决产城旅融合带来的“邻避效应”。

实现资源城市转型发展需要培育发展新动能。南川以煤兴城形成的经济增长来源和财政收入来源基本枯竭，以铝土矿资源接续带来的经济增长已进入下半段，页岩气作为替代性资源产业正在形成，资源开采加工产生的生态环境负面影响交替变化，“资源诅咒”固有性使得南川在资源优势变化中陷入阶段性“比较劣势”状态，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转型发展之路曲折多变，需要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手段，在产业模式上实现高循环，在资源利用上实现高产出，在污染治理上实现高效率，在生态产品上实现高供给，在人民生活改善上实现高福祉，借助同城化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快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培育发展新动能。

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落实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措施。推动工业规模化、集约化、集群化发展将带来资源能源的大幅消耗，需要协调落实节能降耗减排措施，防范工业园区水江组团新建化工企业带来的环境风险，妥善解决大范围页岩气开采带来的生态环境风险。综合旅游产业发展将带来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需要协调解决旅游用地占用生态用地、旅游业污染治理、景区有限的旅游环境容量与建设国家旅游度假区不相匹配等问题。推进产城旅深度融合将涉及生态城市建设、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公共绿化建设、城市环卫设施升级提质、清洁生产提升、工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换代等系列问题。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建设需要及时解决加快发展特色生态产品、形成较为完整的生态产品加工链、保障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中出现的新问题，推动乡村生态振兴。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需要充分利用重庆主城区产业转移契机，认真研究解决培育电子信息、新能源、新型建材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产生的新型环境污染问题。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需要苦啃硬骨头。全区空气质量还存在不稳定因素，煤电联产项目和中铝重组项目等大型涉气项目全产能运行带来的新增大气污染排放需要妥善应对。水环境质量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乡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任务重。赤泥、磷石膏、碱渣、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污染问题仍然突出，综合利用需要加快推进。农村面源污染防控仍缺乏有效的应对措施，化肥农药减量化实施难度大，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仍需研究，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巨大。页岩气开采又带来新的生态环境问题，需要在不断探索中前行。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顶层设计需要制度和法治保驾护航。全面落实国家和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系统安排，需要充分利用生态环境领域机构改革契机，全面深化推进环保督察，落实“督企”也“督政”，有效传导环保压力的责任增大。实行严格的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让领导干部扛起环保责任的真正落实问题会更加突出。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让损害生态环境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措施需要细化。建立最严密的生态环境执法体制，让生态环境法律“牙齿”更锋利的重任更加艰巨。系统总结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功经验，凝练示范特色，探索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路径，进一步形成长效制度性安排的任务繁重，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作为东向和南向出渝大通道重要节点，主城都市区与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和黔北地区的连接点，更好地传导、放大主城都市区对周边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共建共保共治，在大局中担当的责任重大。

## 第三节 生态环境保护迎来重大机遇

“十四五”期间，国家和市级层面推出系列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配套出台系列重大区域发展政策，“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战略为南川区带来重大机遇，重庆市推动“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拉近了南川区与重庆市主城区的关系，必须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迎难而上，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是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生态环境保护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和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十四五”期间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缓解，我国坚持走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之路不动摇，坚持依法治理环境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不动摇，坚持守住生态环境保护的底线不动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强大的思想保障和根本遵循，党中央的高度重视为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力量源泉，美丽中国为生态环境保护明确了奋斗目标。

国家和市级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带来新机遇。“一带一路”倡议、国家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层面区域发展战略的进一步深化，重庆市“一区两群”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都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要任务之一。区委、区政府坚决扛起南川在生态安全大格局中肩负的重大责任，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强化“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必将推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入新阶段、展现新作为。

南川区加快推进资源型城市全面绿色转型为生态环境保护注入新动能。区委、区政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和重庆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格局下，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新目标，要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持续减少，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健全，森林覆盖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持续保持主城都市区首位，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主城都市区生态屏障更加巩固，基本建成山清水秀旅游名城、大健康产业集聚区、先进制造业基地、消费品工业高质量集聚区、景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主城都市区后花园，这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注入了新动能。

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已奠定良好的发展基础。“十三五”时期，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污染防治攻坚战均取得显著成效，为“十四五”时期在新的起点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全面深化落实生态文明领域改革创新，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红利继续释放，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将明显加快，“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加快推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正在逐渐形成，公众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迅速提高，为生态环境改善提供重要契机。

“十四五”时期，全区所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经济社会发展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显著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机遇与挑战并存，总体上看机遇大于挑战。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升级版，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紧扣率先实现与重庆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战略任务，面向2035年美丽南川建设目标，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动力，以全面绿色转型发展为导向，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南川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迈上新台阶，开创美丽南川建设新局面，为共建山清水秀美丽重庆做出南川贡献。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硬约束，落实负面清单，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模式，促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走出一条绿色低碳循环的全面转型发展之路。

坚持战略引领，问题导向。围绕美丽南川建设战略目标，全面落实国家和市级重大发展战略的生态环境保护服务，系统谋划未来五年乃至2035年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布局、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按照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精准治污的原则，因地制宜、分层推进、协同治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措施和重大治理工程，切实增强规划的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和有效性。

坚持以人为本，系统治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作为根本出发点和立足点，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着力解决制约转型发展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系统推进多污染源综合治理、多污染物共同削减、多环境要素协同改善，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为全区人民提供更加优良的生存发展环境，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区域协同，社会共治。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理念，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重庆“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战略，相互协作、共同实施、标本兼治，加快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及多方互动的“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加快同城化发展先行区建设，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部署，以强化区域合作、转换发展动力、提高发展质量为驱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坚持依法保护、依法治理，及时问责、终身追责，严守生态环境保护门槛。依靠科技进步支撑生态环境保护，培育特色生态文化，营造良好的生态文明建设氛围，探索具有南川特色的生态环境保护新路径。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25年，高质量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实现资源型城市全面绿色转型。大气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污染得到有效管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显著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成为重庆主城都市区的生态屏障和主城都市区后花园，资源型城市成功绿色转型的典范。

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优美环境洁净，社会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满意度高，基本实现美丽南川目标。

专栏2　南川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属性 | 2020年 | 2025年 |
| 环境质量改善 | 1 |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天） | 约束性 | 354\* | ≥330 |
| 2 | 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 约束性 | 26\* | 30 |
| 3 |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 | 约束性 | 100 | 100 |
| 4 |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约束性 | 100 | 100 |
| 污染物减排 | 5 | 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 | 约束性 | 【21.6】 | 由市级下达 |
| 6 |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下降(％) | 约束性 | 【7.0】 | 由市级下达 |
| 7 |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下降(％) | 约束性 | 【7.7】 | 由市级下达 |
| 8 | 氨氮排放量下降(％) | 约束性 | 【9.5】 | 由市级下达 |
| 环境风险控制 | 9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约束性 | － | 95 |
| 10 | 受污染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预期性 | － | 95 |
| 11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约束性 | 100 | 100 |
| 12 |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率(％) | 约束性 | 100 | 100 |
| 生态保护 | 13 | 森林覆盖率(％) | 约束性 | 55.2 | 58 |
| 14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 | 约束性 | 22.81 | 以国务院最终审批面积为准 |
| 15 |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预期性 | 39.5 | 40 |
| 16 |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 预期性 | 12.96 | 15 |
| 低碳发展 | 17 |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约束性 | 【20.5】 | 由市级下达 |
| 18 | 单位GDP能源消耗(吨/万元) | 约束性 | 0.668 | 0.65 |

备注：\*表示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值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明显好于正常年份。【】表示为以2015年为基数。

# 第三章 深化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以减污降碳为抓手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

着力深化绿色转型，聚焦高质量发展，立足自身区位条件优越、生态环境优良、旅游资源优厚的“三优禀赋”，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推动绿色发展的治本之策，把减污降碳作为落实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把景城乡融合发展作为推动绿色发展的内在动力，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深入推动农业生态化、工业绿色化、服务业低碳化，加快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规定，持续淘汰落后产能，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 第一节 加快推动结构调整，促进产业绿色转型

落实分区管控。充分发挥“三线一单”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重要作用，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突出南川区作为主城都市区四个同城化先行区之一参与产业转移分工、承担重大功能布局、吸引人口集聚功能，充分考虑产业集聚、人口增加带来的污染物增量。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重点强化南部生态旅游片区游客生活污染管控、中部工业和城市服务片区工业污染和生活污染管控、北部现代农业片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加强入园归区，加快完成庆岩片区符合入园条件的企业按照工业园区产业规划布局向工业园区迁移。落实以“目标+问题”为导向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强化不同管控单元差异化管控。

持续优化工业结构。配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改革的深入实施，结合工业企业升级换代，关停并转迁整合全区工业，逐步解决企业散乱分布遗留问题，完成城周区域污染企业关闭搬迁，实现分类进入工业园区各组团，加快推进先锋氧化铝环保关闭。落实南川工业园区各组团分类管控，龙岩组团以轻微环境风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大观组团以较小环境风险的中医药为主，南平组团以一般环境风险的建筑现代化产业为主，水江组团以较大环境风险的化工、能源、材料产业为主，实现按照污染程度分级管控。充分利用综合标准加快淘汰落后过剩低效产能，稳步推进关闭煤矿转型发展。进一步推进非煤矿山资源整合，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资源深加工企业以资本为纽带进行联合、重组和兼并，鼓励关停企业向生态旅游、现代农业等领域转型发展。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主动承接重庆中心城区产业转移，吸纳相关配套产业。全面推进绿色制造，落实“一园一策”“一企一策”，促进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机械加工、电镀、涂装、包装印刷、造纸、印染等行业升级改造和绿色转型，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工业集群化、智能化、特色化、绿色化，实现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消减主要污染物排放。

稳妥调整农业结构。积极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把发展特色效益生态农业作为核心任务，稳定粮食生产，多元化发展经济作物，继续提升“两品一标”认证产品比重，开展丘陵山地宜机化示范，加快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落实科学耕作促进合理施肥，开展专业植保促进农药减量，实施科学灌溉促进有效节水，因地制宜大力推进清洁化养殖模式。稳步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推广集约化经营、生态化生产相结合的农业发展模式，加快推动农业产业化、特色化、绿色化、品牌化，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集中防控，建立农业绿色生产技术推广机制，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优化服务业结构。全力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强化旅游环境容量管控，落实旅游业配套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培育新业态和新模式，促进商贸物流、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绿色转型发展。加快推动服务业升级提质发展，推进绿色化、智慧化、数据化，推行绿色产业链、绿色供应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推进绿色物流发展，探索绿色循环包装材料替代，实现绿色循环低碳。

专栏3 产业全面绿色转型项目

|  |
| --- |
| 工业绿色化工程。实施“散乱污”企业淘汰工程，实施先锋氧化铝环保关闭，推动庆岩片区污染企业环保搬迁。实施清洁生产促进工程，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一批企业ISO14000认证，实施一批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部分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农业绿色化工程。实施农产品“两品一标”推动工程，新认证一批绿色、有机农产品。实施农田宜机化改造工程，完成北部丘陵山区10万亩宜机化地块整理整治。  服务业绿色化工程。生态旅游业促进工程，完善旅游接待点尾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落实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实施绿色物流工程，开展物流业绿色包装材料和可回收包装材料替代。 |

## 第二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积极主动应对气候变化

优化能源结构。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燃煤比重，持续推进燃煤消费替代，降低煤炭消费比重，逐步提高非化石能源比例。积极推进高耗煤行业企业减排改造，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落实散煤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压散煤、换电煤，逐步推进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大力推动页岩气开发利用，研究开展页岩气开采生态环境保护示范，逐步总结推广成果与经验。增加天然气供应，增加工业燃料天然气替代，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合理规划、稳步推进风吹村、凉风垭风电场建设，因地制宜利用太阳能和地热资源，科学利用生物质（垃圾、秸秆）能源和沼气。加强智慧能源体系建设，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重点工业企业全面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坚持公交优先战略，在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出租汽车行业中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制定客运、物流车辆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推广政策，加快新（清洁）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开展节能降耗。加强节能降耗，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全面推进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组织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创建，以工业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宾馆、饭店、商贸企业等用能大户为重点，加快节能技术改造，积极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节能城市建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建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公示和机关能源消耗定额考核制度，推进机关和社会消费节能，营造全社会节能氛围。

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切实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推动全区和重点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明确的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确保全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与碳排放评价管理统筹融合，探索推进项目碳排放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协同管理机制，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的环评中全面规范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开展达峰目标任务分解，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重点推动新型建材、铝材料、精细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达峰目标并制定达峰专项行动方案。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鼓励大型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开展“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实施林业碳汇项目。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开展温室气体统计调查和核算核查，编制全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配合市级探索建立并落实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利用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运行契机，运用好碳配额这一环境权益调控手段。以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为重点，强力推进化石能源降低，升级火电、建材、能源、化工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全力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水处理、垃圾填埋等重点领域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建立项目碳排放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配合市级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领域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增加林业等生态系统碳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完善防灾减灾及风险应对机制，提升应对未来气候风险能力。提升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制定应对和防范措施。积极参与气候投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在模式、机制、金融工具等方面开展创新示范。

探索低碳城市建设。开展低碳园区、低碳商业、低碳社区、低碳企业和低碳产品试点示范，构建低碳产业体系，配合国家和市级安排落实产品碳标准认证和碳标识制度，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以工业园区水江组团为重点，试点发展循环经济，整合煤电、铝业、建材、页岩气、废旧汽车拆解、磷石膏等产业，延伸产业链，不断提升园区配套水平，探索打造特色循环经济园区，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试点示范。加快推进绿色建筑，促进建筑业工业化、绿色化、智能化，实现绿色施工，大力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开展“全国低碳日”系列宣传活动，引导城乡居民形成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消费理念和生活方式，提倡绿色办公，倡导低碳居住，开展低碳饮食行动，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建立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进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建设，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

专栏4 低碳发展促进工程项目

|  |
| --- |
| 清洁能源推动工程。实施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建设，在工业园区南平组团新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建设项目。实施新能源汽车推进工程，新建一批充电站、直流和交流充电桩及分电箱等配套附属设施。实施风电工程，建成投用水江山水村风电、香树岭风电和三泉镇风吹村风电项目。实施页岩气开发项目，持续推进水江片区页岩气开采。  碳达峰行动推进工程。实施节能减碳工程，开展温室气体核算，编制全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制定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在新型建材、铝材料、精细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实施节能减排，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实施碳汇林建设工程，开展“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实施林业碳汇项目。  低碳城市建设工程。实施低碳城市建设试点示范工程，探索开展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社区试点示范，探索打造特色循环经济园区，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试点示范。实施绿色建筑推进工程，实施一批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绿色节能改造。实施绿色型材建设工程，利用建筑垃圾、优质建筑材料生产绿色环保、节能高效的新型型材。 |

## 第三节 发展生态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

合理开发旅游资源。合理确定开发利用限度，配合全域旅游，科学研究各景区和主要景点旅游环境容量，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杜绝各种急功近利和破坏性开发，防止过度开发。严格执行规划，确立“保护第一”的最高原则，切实按照景区功能分区，让风景名胜区真正发挥科研、教育、游览、启智和体验山水文化的多种综合功能。提高资源利用效益，精心打造金佛山风景名胜品牌，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大力倡导观光游、生态游、科学考察游等游览方式，满足不同消费需求。改善景区基础设施，开展景区综合整治工作，改善景区环境质量，提升风景名胜资源品位，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高效利用可再生资源。合理开发林业资源，配合林权改革盘活林业资产，科学合理发展旅游经济、林下经济，完善森林公园建设，发展方竹产业，实现生态产业化。科学确定河流生态流量，加强水库联合调度，深入开展小水电问题清理整治，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指标，加强重点领域节水，实施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强化城镇节水降损。加强土地利用节约，严格投入产出强度管控，严把审核关，杜绝粗放用地企业、高耗低效企业在南川落地。

# 第四章 统筹环境污染治理，持续提升环境质量

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理念，以人民为中心，统筹跨界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城乡生态环境保护，着力解决突出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和农村生态环境问题，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第一节 稳定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一、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监管体系

加强环境空气目标质量管控。建立环境空气质量分类管理体系，强化工业园区各组团精细管控，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严格落实《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制度、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将大气环境容量作为承接产业转移和布局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严控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和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进一步优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提升监测点位的代表性和覆盖面。加快推进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加强重点污染源环境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与抽查，确保重点污染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强化人工增雨作业，确保冬春季重污染天气时期24小时做好人工增雨作业准备，在兴隆至永隆山一带和大观建设火箭增雨作业基地。深入开展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研究，明确减排空间和途径，细化落实年度总量减排任务，完成市级下达的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到2025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330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至30微克/立方米。

加强涉气企业空间布局管控。强化“三线一单”对涉气企业空间布局的约束作用，将大气环境容量作为承接产业转移和布局的重要依据，确保项目引进符合大气环境空间布局的环境要求，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可能对城区产生影响高排放工业项目。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成果，严肃查处各类违法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总结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效经验，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控布局，推动结构调整与深化治理相结合，持续开展冬季大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和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全面优化运输结构。提高铁路货运比例，推进火电、铝、建材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大力发展多式联运，降低公路货运比例，减少尾气排放。持续优化客运结构，深化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占比，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前期准备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推进构建“车-油-路”绿色交通体系，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落实差异化运营补贴政策，加快发展城市智能交通，完善城市立交桥、过街通道建设，落实疏堵措施。完善健身步道建设，重点在城市区域公园与河道，金佛山旅游景区，大观园、楠竹山等乡村旅游地建设登山步道、健走步道、骑行道、旅游观光步道，发展慢行交通，鼓励绿色出行。大力推进新能源车辆普及，继续推进公交车清洁能源的使用，新投运公交车全部采用新能源作为动力源，持续增加一批固定车位充电桩及公交车快速充电设施，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行动，推动现代物流业绿色化。

加强应对重污染天气监管。努力提升科研能力和水平，开展大气污染源项解析，结合容量空间研究，为精准施策、科学减排提供科技支撑。健全不利天气跨区域跨部门联防联控机制，积极应对轻中度污染天气，落实不利天气状况下应急措施。强化不利天气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联合气象等部门，加强空气污染预警与预报相关基础研究，并逐步开展空气污染预警与预报工作，完善空气质量应急响应机制，创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

二、深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治理

深化产业大气污染管控。严格保障火电、水泥行业废气治理正常运行，强化其它燃煤锅炉、炉窑环境监管。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规定，新建大气污染类工业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园区定位进入工业园区，并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的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加强工业企业粉尘监管，强化易扬散物质露天堆场管控，完善配备吸尘、喷淋及遮盖等设施控尘，落实城区经营过程加工粉尘控制，严格控制工业堆场尘污染，落实规范化隔离或覆盖等防尘措施。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散排企业监管，持续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汽车维修、包装印刷污染治理成果，新建、改建、扩建储油库和加油站，要同步建设油气回收及治理设施，推广使用水性涂料、油漆及粘接剂产品。深入细致清查“散乱污”企业，利用综合标准实施分类整治，改造提升一批、集约布局一批、关停并转一批。严格管控大气污染排放企业，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加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落实如实申报依法公开污染信息。强化现场抽查和检查，配置移动式监测设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深入推进移动源防控。加强成品油流通环节质量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推进油品升级。全面落实营运机动车管理、柴油车限行、道路监管执法、在用车检测、机动车强制报废、货运车提前淘汰等措施，继续实施柴油车及老旧机动车淘汰，配合市级部门试点开展道路行驶机动车遥感监测。加强路面交通疏导，提高通行效率，减缓交通拥堵带来大气污染。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减少重型载货车辆穿行城区。建立完善非道路移动源污染控制管理台账，分阶段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第三、第四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

严格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管控。完善城市扬尘污染防控，加强施工扬尘控制，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从严管理建筑渣土准运证管理，控制建筑渣土消纳场扬尘。加强道路冲洗、清扫保洁和养护力度，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扫率达到90%。强化施工单位监管，全面推进施工工地控尘“红黄绿”名单管控制度及分级管理，严格落实扬尘控制十项强制性规定，每年创建或巩固10个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加强道路扬尘控制，以城市主干道和次干道为重点，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六项要求，加强道路建设和养护，规范入城车辆冲洗，加强运渣车监管，每年创建或巩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10条，推进重点道路扬尘在线监控。合理规划设置洗车场，规范现有洗车场。

加强城镇生活大气污染防控。加强餐饮油烟污染管控，督促餐饮单位加强油烟净化设施日常清洗维护，重点整治油烟扰民严重的餐饮单位。加强露天烧烤、夜市排档油烟排放监管，结合老城片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鼓励创建餐饮油烟整治示范街。加强垃圾收集站（点）、转运站、垃圾车保洁力度，减少恶臭扰民。倡导绿色装修，加强建筑装饰、干洗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品。禁止露天焚烧行为，规范劝导居民减少露天熏制行为，在条件具备的街道（社区）开展无烟排放腊肉集中熏制服务。引导绿色祭祀，树立文明新风尚。

三、持续推进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城市新区。城市新区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为主，叠加道路机动车尾气污染，重点落实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和运渣车辆管控措施，加强道路路网建设，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减缓交通拥堵，完善行道树和片区园林绿化建设。

工业园区水江组团。以燃煤和燃气锅炉废气以及工业尾气污染为主，叠加货运机动车尾气和扬尘污染，形成复合型大气污染，重点强化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控制，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保障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工业园区南平组团。以燃气锅炉废气和工业尾气排放为主，叠加货运机动车尾气和扬尘污染，形成复合型大气污染，重点强化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控制。新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建设3台7000千瓦燃气轮机发电机组、3台13.9吨/小时余热锅炉、1台10吨/小时燃气锅炉、2台20吨/小时燃气锅炉以及其它主辅设备。

工业园区龙岩组团。以机械制造产生的少量涂装废气和加工粉尘为主，重点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工业园区大观组团。中医药、生物医药和食品加工仅产生微量废气和粉尘，重点强化建设项目环保准入，严格日常监管。

庆岩片区。全面排查集聚区内“散乱污”企业，结合实际实施关停并转迁。

专栏5 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  |
| --- |
| 不利天气污染防范工程。推进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数据共享，提高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能力，强化突发大气污染扩散应急气象保障。完善不利天气大气污染防控应对装备，在兴隆至永隆山一带和大观建设火箭增雨作业基地2个。  工业大气污染防控工程。实施重点涉气工业企业除尘脱硝升级改造，实施燃煤锅炉和窑炉改造及煤改气，开展非煤矿山和工业堆场扬尘整治。  扬尘污染防控工程。每年创建或巩固10个扬尘示范工地，创建或巩固10条扬尘控制示范道路，完成重点道路扬尘在线监控，增补道路冲洗和清扫车辆。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制定专项规划，实施重点工业组团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餐饮油烟治理，开展加油加气站治理。 |

## 第二节 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

一、完善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全面落实流域水环境保护责任。学习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工作经验，有序推进全区次级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快完成排查、监测、溯源和整治工作任务。深化落实“河长制”，按年度分解落实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持续实施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研究筛选优先控制单元，强化重要饮用水水源、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以及水质易出现反复的断面和水体管控，做深做实“一河一长”“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确保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保持100％。

强化系统管控。加快将水功能区管理与现有的流域水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整合，将原有分散管理的污染源、排污口、水功能区、控制断面等进行梳理统一，建立起污染源-排污口-水体断面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实现水陆统筹、以水定岸。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抓，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治，综合运用水资源调度，保障河流生态基流，维护湖库生态库容，全面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开展大溪河等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试点示范，实施精准治理，防止水质退化，持续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落实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以企事业单位为核心的水污染固定源总量控制，依托排污许可开展日常调度、核查核算、评估考核，深入开展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研究，落实减排空间和途径，细化落实年度总量减排任务，完成市级下达的水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

二、加快推进水环境系统治理

加强河流水体保护。依托河长制，加强河流水体保护，细化落实保护水资源、管控水岸线、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保障水安全重点任务，继续开展大溪河、半溪河、龙岩河、龙川江、鱼泉河、黑溪河、孝子河、柏枝溪、合九溪、元村河、桐槽溪、石梁河、黎香溪等河流及溪流城镇河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实施管网截污、河道清淤、水系沟通、生态护岸整修、调水设施完善、河岸散乱堆存的生活垃圾清理、沿河绿化、重要河道沿河建休闲景观带等综合措施，规整排污口，保护好自然岸线和湿地资源，全面改善流域生态环境。加快完成河道垃圾清漂，新建凤嘴江、龙岩河、大溪河清漂码头及配套垃圾站房、清漂船只，开展日常清漂工作，减少入河污染负荷。

加强水库水体保护。实施“一库一策”，重点针对肖家沟水库、鱼跳水库、黎香湖等中型水库，以及小（二）型以上湖库进行整治，完善湖库内生态系统结构，在水库周边建设生态防护林，采取退耕还林还草措施，减少因耕作带来的面源污染。在湖库取水口附近或其他合适的区域放置生态浮床，选择适宜的水生植物进行培育，通过吸收和降解作用，去除水中的氮磷营养物质及其他污染物质。

强化城市水环境保护。配合城市建成区扩展对凤嘴江、龙岩河城市河岸进行改造，打造亲水岸线，营造多样性的湿地系统，塑造良好的生态景观。结合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和乡镇建成区的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对各乡镇建成区涉及河段进行综合整治，打造成亲水景观河道，恢复河道引洪排涝、调蓄功能，改善河道水质，为乡镇居民提供良好的人居环境。

三、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控

持续推进工业源达标排放。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重点企业污水处理站管理，强化在线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适时启动工业园区水江组团和龙岩组团污水处理扩容。加强乡镇小企业和食品加工作坊监管，督促企业配套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并实现达标排放。加强废弃煤矿废水污染防控，治理废弃煤矿涌水、矸石淋溶水。

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短板。配合城市快速扩展，新开发片区同步建设二三级污水管网，落实雨污分流，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理，建立运行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可持续水循环，提高水生态系统的自然修复能力。配合城市扩张和人口集聚，开展污水分区增量研究，核查现有污水处理能力，落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扩容规模和进度安排，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

四、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和地下水水质安全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快研究不达标饮用水源水库污染治理措施，强化磷污染防控，加快实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全面达标。完成全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细化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详细边界划定和立标，建立完善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喝上安全、卫生、放心的饮用水。全面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规范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程序，依法定期公开城市饮用水源地安全状况信息。完善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态建设，查漏补缺提高生态防护林植被盖度，完善水生态系统结构，落实水源地周边及汇水流域生态建设。继续完善肖家沟水库、双河水库、白净寺水库等重点饮用水源水库防护林带建设，提前规划实施新建金佛山大型水库、鱼枧中型水库库岸防护林带建设。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重点在工业园区、涉重金属污染企业、加油站等区域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推进地下水监测网络体系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严防固体废弃物堆场、矿山渣堆场、垃圾填埋场及加油站等场地渗漏对地下水污染，完成磷石膏堆场防渗和遮盖、赤泥堆场防渗，完成南川城市垃圾填埋场200吨/日渗滤液处理新建工程。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并强化保护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污染风险管控，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

专栏6 水污染治理项目

|  |
| --- |
| 饮用水源保护项目。完成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设置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警示标示标牌、植物隔离、视频监控等。完成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开展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环境卫生整治。  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排污口整治工程，完成全区河库排污口详查，制定实施方案，完成排污口整治。实施城市河道治理修复工程，开展城市“三江六岸”岸线修复，完成河道生态修复。  水域垃圾清漂工程。新建大溪河流域水域垃圾清漂码头，配置垃圾清漂船，配套设置垃圾箱体，开展日常清漂。  城镇污水管网工程。实施城镇污水管网工程，改造城镇雨污管网100公里，新建中心城区雨污管网81公里。实施乡镇建成区雨污分流项目，在全区30个乡镇集镇完善雨污分流，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及入户分流管。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新实施5平方公里海绵城市项目。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适时启动水江组团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

## 第三节 防范和修复土壤污染

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以基本农田保护为重点，落实耕地土壤环境分类管控，优先保护未受污染农用地，完成市级下达的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和治理修复与种植结构调整任务。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依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等级，建立重要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完善土壤环境和农产品质量综合数据库，重点保护北部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耕地，确保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不低于现状值。健全土壤环境质量与农产品质量例行监测制度，建立农产品产地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完善严格的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制度、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实施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落实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计划。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完善建设用地全过程风险管控制度，落实建设用地质量分类管理，实施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强制调查。开展关停搬迁企业场地污染状况排查，实施污染场地的调查与评估，建立潜在污染场地清单，落实重点监管措施。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建立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预防预警体系，开展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规范废物集中处理处置活动。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专栏7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控企业清单

|  |
| --- |
| 重庆市南川区先锋氧化铝有限公司、重庆鸿庆达产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李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江南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众通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川区晨曦化工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川区蓝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吉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重庆爱于微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南川区水江氧化铝有限公司。 |

开展污染土壤修复。加快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估，完成全区农用地、城市绿地、未利用地、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摸清土壤污染状况，建立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库，全面评估土壤污染潜在的生态风险。以有色金属矿采选与冶炼、化工、医药、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等为重点，突出矿产及页岩气开采和转化、工业园区四个组团等典型区域调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土地开发利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协同地下水、大气环境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强化历史遗留场地、关闭污染工矿企业、废弃物堆存场地等土壤污染区域修复试点工作。制定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计划，持续开展农田土壤污染修复。

专栏8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  |
| --- |
| 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修复。试点开展原文凤煤焦化厂地块、原双赢化工地块污染场地修复。  受污染农用地治理与修复。对水江镇双河村约655亩重金属污染农用地进行治理与修复。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渣场遮盖和防渗工程。磷石膏堆场防渗和遮盖，赤泥堆场防渗。 |

## 第四节 努力防控固体废物污染

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加快推动各类固体废物管理体系建设和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力保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逐年降低，推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实现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鼓励企业完善各类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综合管理，引导各企事业单位开展“无废机关”、“无废社区”、“无废学校”、“无废医院”、“无废工厂”等无废细胞的试点建设。

不断深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清运系统，统筹布局城镇垃圾收集点，合理配置垃圾箱。完善乡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建设，改扩建片区生活垃圾中转站7座。按照“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过程综合治理、全区域统筹实施、全社会普遍参与”，以及共建共治共享的原则，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巩固提升3个街道城市建成区、50%以上行政村及31个乡镇集镇区域垃圾分类成效，大幅提升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能力。实施城镇建成区、重点景区和农村集居点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提质升级，提高城市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

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落实餐厨废弃物、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回收利用，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利用“两网融合”，规范处置建筑弃渣，合理利用可回收资源。加快煤矸石综合利用，尽快消化水江等地堆存的煤矸石。探索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示范，加快实现环境友好型快递包装材料全面应用。推动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在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

专栏9 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项目

|  |
| --- |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工程。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建设，科学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厢房、桶站等设施设备，新建住宅项目的垃圾分类收集厢房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根据收集需求配足分类运输设备，实现专车专运。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扩容改造工程。垃圾填埋场一期填埋区进行整改完善，实施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有效库容104.4万立方米，新增垃圾渗滤液处理生产线，设置短程强化生化+反渗透应急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新建1座采用竖式压缩工艺的多功能一体式垃圾二次转运站，配置4个多功能工位、1套压缩设备、7辆49吨移动式垃圾牵引车。升级改造中心城区9座垃圾压缩站（2座垂直压缩站及7座移动压缩站），配套更新满足垃圾收运需求的其他相关收运设备（660升垃圾桶140个、15吨拉臂钩车4辆、3立方米垃圾箱76个、5立方米垃圾箱30个、3吨后压车1辆、8吨后压车2辆）；对7座（大观镇、鸣玉镇、南平镇、水江镇、金山镇、大有镇、黎香湖）现有乡镇片区转运站进行改建，统一配置31吨拉臂钩车5辆， 5吨吸污车1辆。新增城乡15立方米移动压缩箱21个。  环境卫生工程。实施环卫设备项目，新增一批道路清扫车、洒水车。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工程。新增一批餐厨垃圾收集车、餐厨转运车；农村地区因地制宜推进沤肥池建设，鼓励农村家庭厨余垃圾采用就地堆肥、沤肥等方式处理。  污泥处理工程。在工业园区水江组团新建一座污泥无害化处置中心。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实施磷（脱硫）石膏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石膏粉煅烧、硫酸钙地板生产线。实施赤泥综合利用项目，在水江组团续建赤泥综合利用生产线。实施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在水江组团建设干粉砂浆及石膏砂浆、S75/S95高炉渣矿粉、一/二级粉煤灰、脱硫石粉等废渣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处置建筑垃圾生产蒸压砌块及板材生产线。在大观组团实施中药药渣综合利用项目。 |

## 第五节 稳步提升声环境质量

完善噪声综合管控机制。定期开展噪声专项整治，加强综合执法联动，逐步扩大城市噪声达标区覆盖范围，创建一批市级安静居住小区。落实噪声防护隔离规划措施，禁止在噪声敏感区新建金属、石材、木材等加工企业和直接加工门店，禁止在敏感点设立产生噪声和振动的娱乐场所。

科学控制交通噪声。开展城市交通网络系统分析，科学综合规划车流量分流，减少噪声敏感区域过境车辆。严格机动车限速、限行和禁行管理，完善禁鸣标志设置，开展机动车禁鸣专项整治，试点设置机动车鸣笛监控系统，查处各类机动车违章鸣笛行为。新建道路或道路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应执行后建服从先建原则，由后建项目业主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批意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影响。

强化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建筑施工单位施工降噪方案现场公示制度，合理安排施工方式和施工时间，推广使用低噪声机具和工艺。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合理安排协调施工进度与噪声扰民的关系。完善建筑施工夜间施工许可证制度和夜间施工公告制度，强化夜间施工噪声控制，严格噪声敏感区域夜间施工作业管控，及时查处噪声污染投诉。

化解社会生活噪声扰民。加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公共场所社会生活噪声监管，禁止在噪声敏感区内举办噪声扰民的商业活动，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或者其他高音器材招徕顾客。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组织娱乐、集会、健身等活动时，必须控制其活动时间和声响强度，不得扰民。强化社区复合型噪声污染监管，推广限时装修措施，加强“高考、中考”等重要考试期间噪声监管，巩固和深化“安静居住小区”创建成果。

加强工业噪声监管。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扰民行为，依法缴纳噪声超标环境税。对噪声不达标、居民反映强烈的工业污染源依法整治，落实限期整改措施，确保噪声厂界达标。

## 第六节 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加快推进农村环境整合整治。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推进“三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组织动员村民参加清理垃圾、沟渠、废弃秸秆农膜及露天堆放农业废弃物，集中开展村庄“大扫除”。继续实施农村危旧房整治提升，突出巴渝民居“八大核心要素”建筑风格，扩大巴渝民居风貌整治示范，建设美丽宜居村庄。持续推进场镇综合整治和居民新村建设，完善垃圾分类收集、雨污管网、公共卫生厕所等公共基础设施，切实落实长效运维机制。着力普及清洁能源，推广节能灶具。着力解决农村聚集点生活污水问题，推动有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向近郊周边农村延伸，新建一批农村聚居点和新村旅游接待点污水处理站。深入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和农村公厕建设。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着力解决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问题，完善“户集（分类）、村收、乡镇（街道）转运、区处理”的收运处置系统，逐步开展分类回收利用试点。

防治养殖业环境污染。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规定，合理规划养殖规模，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和畜禽粪污治理，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对畜禽粪污进行科学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种养结合，畅通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渠道，加快建设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严格按照南川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发展水产养殖，落实水产养殖分区管控，优化水产养殖产业布局，发展绿色水产养殖，防止残饵和鱼类排泄物污染水域。加强规模化水产养殖尾水监测与治理，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排污口设置，推动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大力度调整种植业投入结构，防治种植业环境污染。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推进配方肥入户到田，重点提高设施农业、经济园艺作物重点区域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推进有机肥替代，做好新型肥料新技术试验示范，优化施肥结构。强化监测网络建设，加强病虫监测预警，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培育服务组织，推广高效药械，示范推广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提升科学、精准施药水平。到2025年，农药、化肥利用率力争稳定在40%以上，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

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禁止在秸秆禁烧区露天焚烧秸秆，大力推动秸秆资源化利用，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到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完善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回收农药包装物。

专栏10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  |
| --- |
| 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污水治理设施综合整治，完成一批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程修复和管网修复；完善农户污水纳管处理，落实配套管网建设；新建一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收集处理约4900户居民生活污水。完成约12000户农村居民卫生改厕。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工程。分三期实施，配置一批120升分类收集桶、3m3移动箱体，配套拉臂勾车及后装压缩车。  农业面源污染防控。通过种植低吸附品种、优化施肥、土壤调理等措施实现9.15万亩耕地土壤持续安全利用，推广测土配方肥、有机肥，落实农药化肥减量化措施。  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程。推广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新增秸秆综合利用设施设备12套， 实施秸秆综合利用。 |

# 第五章 着力生态保护修复，筑牢主城都市区生态屏障

加快编制实施南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国土“三调”为基础，依据“双评价”的主要结论，充分发挥南川区位优势、生态优势、产业优势、体制优势，统筹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落实“三线一单”要求，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建设生态城市，保护好重庆主城都市区生态屏障。

## 第一节 构筑生态安全空间格局

一、完善生态安全格局

以维护区域生态功能、保障生态安全为导向，优化生态空间分区管治，全力构建一核（以永隆山、花山、华耳山、马鞍山等为主体的城市生态绿核）、二屏（以金佛山、箐坝山、黑山、柏枝山等为主的大娄山生态屏、以尖子山、鬼王山、李家山等为主的七曜山生态屏）、多网（以大溪河、柏枝溪、孝子河、黎香溪、桐槽溪、合九溪、元村河、石梁河、灰阡河等为主的水系绿网）全域全要素生态安全格局和重要生态屏障，保护好城市公园绿地和主干道路绿廊，保护好独特的生物生态资源和自然景观。

二、优化生活空间格局

优化城镇布局，大力推进绿色城镇化，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尊重自然格局，合理布局城镇各类空间，保护自然景观，保持特色风貌，建设生态城市，打造差异化、特色化、绿色化城镇。构建科学有序的点片结合小城镇开发格局，实施中心场镇提档升级，引导乡镇建成区有序扩张，形成各具特色的乡镇空间格局。加强城市公园和湖库、主干道路绿廊保护，强化城市周边山体保护，形成完备可靠的城市生态安全格局和城市生态屏障。结合乡村振兴行动计划的实施，引导农民适度集聚和集居点合理布局，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

三、强化生产空间管控

强化工业用地管控，实行最严格的产业、环保和用地准入制度，鼓励空间功能混合和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率。优化工业布局，完善工业园区四大组团和创业基地内部生态空间结构，构建外围绿化防护带。加强产城融合，细化落实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的衔接，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距离，科学合理规避“邻避效应”，加强各类规划在建设用地规模和边界上的深度衔接，实现有序扩张。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开发矿产资源，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严格执行“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规定，坚决制止乱采乱挖、乱砍滥伐、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严禁危及世界自然遗产和自然保护地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行为，严格执行《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从严控制在林地特别是天然林地、公益林地上设置矿业权。强化矿山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及建议，强化页岩气、铝土矿、建筑石材开采产生的生态环境问题管控，确保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严守耕地红线，以基本农田保护为核心，落实重点特色效益农业用地。优化现代农业布局，完善农业功能区划，全面优化农田林网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科学推动土地综合整治，促进耕地规模化与标准化建设。

## 第二节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

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加快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尊重自然和历史，加快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细化完善管控措施，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

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严格按照《南川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完成详细勘界工作，设置界桩、警示牌和宣传牌，在特别易受到破坏和侵占的区域设立围网、隔离带等，制定南川区生态保护红线分类管控实施细则，全面细化分解落实具体管控任务，明确具体责任单位，全力保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安全。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长效管控机制。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管控要求，制定南川区生态保护红线分类管控规定，全面细化分解落实具体管控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单位，加强日常监管。

二、严格自然保护地管控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全面开展自然保护地普查和评估工作，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完善矢量化地图、边界范围、社区情况等基础资料。依法开展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修编和勘界立标，彻底解决重叠设置、边界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历史遗留问题。

落实自然保护地保护措施。严格执行《重庆市金佛山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办法》《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重庆市湿地保护条例》《重庆市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认真落实自然保护区和各类自然公园生态保护措施，严格规划调整和项目准入，全面清查处罚违法占用生态用地行为。加强金佛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发挥金佛山生态屏障和生态涵养功能。完善自然保护区保护分区管理细则，落实社区共管机制，协调好与旅游开发的关系，加强旅游开发项目管控，维持自然生态本底状态，维护珍稀物种的自然繁衍。完善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日常巡查，维护珍稀物种的自然繁衍，保障生物多样性。合理规划旅游建设项目和旅游通道建设布局，减少生态破坏。开展旅游环境容量研究，强化旅游旺季和高峰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旅游通道绿化建设，注意培育物种多样性，营造优美的通道自然景观环境。

三、加强一般生态空间保护

强化生态底线管理，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护规定，生态空间范围内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区域准入制度。加快完成一般生态空间内违规违法建设用地清查清理，科学合理退出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建设用地。优化生态旅游业布局，整合大旅游资源，协调好旅游接待用地与生态空间的冲突。建设大溪河生态走廊，维护“重庆市最美河流”称号。

## 第三节 系统建设和修复生态空间

一、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

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全力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着力推进森林进城、森林环城、森林惠民、森林乡村建设、森林城市质量建设和森林城市文化建设，扩大城市生态空间。加快完善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建设，继续实施绿化造林，扩大速丰林基地、国家战略储备林基地、木本油料基地建设，营造生态林和经济林。

着力提升森林质量和加强退化林修复。继续实施封山育林，补植疏林地，依规实施公益林、商品林中森林抚育和低产（效）林改造，提高森林质量和覆盖率。因地制宜科学推进陡坡耕地、重要水源保护区内耕地、污染耕地退耕还林。

精心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全面推行林长制，落实林地用途管制、林地使用审核审批和使用林地定额制度，健全天然林用途管制和保护监管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和效益，提高森林质量。提升森林防火和扑救能力，防治森林病虫害，保护森林资源。

二、落实重点区域生态修复

加强岸线保护与修复。完善大溪河及其支流、以及孝子河、柏枝溪、黎香溪、石梁河、灰矸河、桐槽溪、合九溪和元村河沿岸防护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调整优化滨河岸线功能，城镇段努力建设绿色休闲游憩水岸，非城镇段尽力保护自然岸线形态和修复受损河段生态岸线，提升滨河空间的可达性，构建完整、连续、多层级的城镇滨水步道系统，分类整治护岸，打造多样化亲水活动空间和滨水景观眺望系统。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强大溪河等次级河流生态修复，采取河流整治、截污治污、污水排放口规整、水体富营养化治理、自然修复等措施，恢复湿地面积，修复湿地生态，恢复野生动植物生境。持续推进黎香湖国家湿地公园和泓湖市级湿地公园优化提升，营造自然湖库湿地系统。

持续推进水土流失治理。以金佛山周围河流源头区、大溪河等重点河流干流和主要支流流域河谷地带、饮用水源水库汇水区、坡耕地集中片区为重点，实施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结合土地整治、退耕还林、高标准农田、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等项目，采用坡面治理、坡改梯、山坡截流沟、退耕还林还草、封育治理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严格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坚决遏制人为水土流失。加强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动态变化情况。

继续开展岩溶石漠化治理。系统总结花山、永隆山和九鼎山三大城周公园石漠化治理经验，探索石漠化区域生态化利用，在较平坦区域种植旱作粮食作物，在山麓、平缓山坡重点发展经济林，在较陡的山坡种植藤本植物，在陡峭山峰区域长期封山育林，加快农林复合型综合治理模式在林草植被保护与恢复中的应用。

加快实施关闭矿山生态修复。重点针对历史遗留采煤沉陷区、关闭矿山区域以及部分影响区存在的生态与环境问题进行集中整治，稳定边坡，填充深坑，削平陡坡，恢复植被，努力恢复生态系统自然演替功能。

## 第四节 精心美化生态空间

一、持续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品质

实施美丽街道品质提升行动。巩固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成果，完善城镇园林绿化建设，同步推进城市新区园林绿化，延伸“三江六岸”岸线景观带。进一步采取见缝插绿、拆墙透绿、口袋公园等形式，在街角、街边、外墙立面、立交桥空地区域等栽植绿植花卉，设置街头小景、景观廊道、城市步道、雕塑小品，动员社会单位、沿街商户在门口进行盆栽绿植装扮，丰富道路绿色景观。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进一步提升清扫保洁质量。

实施美丽社区品质提升行动。推动社区治理精细化、服务精准化、决策民主化、治理多元化，提升社区服务，提标物业管理，提质公共文化，扮靓生态景观，保持环境卫生，重点推行卫生无死角、无污水外溢、无垃圾暴露、无装修渣土、无乱扔废弃物。

二、倾力美化乡村生态环境

大力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示范，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升级行动，落实重点乡镇建成区景观绿化建设，推广“巴渝人家”“森林人家”等乡村旅游品牌，开展旅游资源普查，依托特色农业、自然生态、民族村落等资源，深入挖掘农业农村的生态涵养、休闲观光、文化体验、养老服务、避暑休闲、体育运动等多种功能和价值。

三、全面提升旅游接待点环境卫生品质

全面提升核心景区绿化、灯光、立面、景观品质，完善景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落实大型接待片区、旅游乡镇建成区、旅游新村、农家乐集中片区以及景区内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点、集中接待点污水处理厂建设和升级改造，防范和治理旅游污染，着力改善景区外围生态景观和通道生态景观。强化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景区公路、购物餐饮等重点场所环境卫生监管，对游客量较大的重点区域落实无烟头、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的“四无”标准和路面净、人行道净、绿化带净、交通设施净的“四净”效果。

## 第五节 加强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保育

一、加强生物多样性保育

开展全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开展外来物种风险评价，对野生动植物、生物物种、生物安全、外来物种、遗传资源等进行统一监管。对重点珍稀濒危物种的地理分布及生境情况、种群密度、生物学特征进行全面的调查，完善就地保护措施，设立保护标志牌，落实专职保护人员，添置保护设施。开展特有物种人工繁育研究并实施人工繁殖迁地保护，建立繁殖基地。开展极危物种拯救培植及可持续利用研究，完善野生动物救护工作。建设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完善生物多样性野外观测网络，开展长期观测。

二、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

开展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加强本底调查与监测，改善和扩大栖息地，打击野生动植物盗猎及非法贸易。对国家重点珍稀植物实施小种群保护、种源保存、人工繁育，对原生地逐一编目并落实检测管理措施，保护好遗传资源。完善全区森林防火与森林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加强能力建设。

三、开展水生生物及两栖动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大溪河鱼类资源及栖息地现状调查与评估，落实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生境日常保护措施，建立综合预警系统。全面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严格执行《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天然水域禁渔的公告》，实施天然水域全年禁渔，在禁渔区域禁止一切捕捞行为，禁止电鱼、毒鱼、炸鱼及其他任何形式破坏渔类资源的活动。禁止收购、销售、加工非法捕捞的天然水域渔获物。因科学研究等特殊情况需要开展捕捞的，应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规范禁渔区域休闲垂钓行为。

专栏11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  |
| --- |
| 生态保护工程。实施生态空间管控工程，完成全区生态保护红线界桩、标示牌等设置，优化整合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落实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实施金佛山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工程，建设珍稀植物保护利用设施和高山乔木杜鹃保护利用设施。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保护南川区特色物种保护，开展外来物种入侵监管，实施“十年禁渔”，开展大溪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态建设工程。实施储备林建设项目，建设国家储备林20万亩。实施绿化造林工程，落实封山育林、森林抚育和林相改造，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林区防火，建设重点林区视频监控。  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大溪河生态走廊建设工程，开展两岸创面修复绿化，流域生态植被修复，河道清淤、水岸绿化和生态系统构建等。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开展黎香湖湿地公园后期续建工程。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0平方公里。实施石漠化治理工程，治理石漠化面积20平方公里。实施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工程，完成200公顷生态修复。实施重点采煤沉陷区土地整治项目，对沉陷区7720亩土地进行生态修复。  生态美化工程。实施城市品质提升工程，完成半溪河西门桥至杨泗桥河道两岸绿化景观工程，完成绿地系统规划部分项目、凤嘴江社区体育文化公园建设项目、金华体育公园建设等。实施城市美化工程，推进花山城市“绿心”补植增绿，统筹“三江六岸”、城市出入口、城市中轴线、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绿化美化。实施乡村美化工程，新建一批乡镇公园，完善乡镇建成区园林绿化，实施农村集居点环境卫生提升，推进“三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 |

# 第六章 着力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针对全区环境风险隐患问题，从环境风险发生的全过程着手，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强化事后追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努力将环境风险防范纳入到常规环境管理，将环境风险管控到与经济社会可接受水平相适应，守住环境安全底线。

## 第一节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严格执行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通过转方式、调结构、优布局、评风险，从源头降低突发和累积性环境风险，从环境质量要求倒逼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完善预案、备案和准入管理制度，推进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落实饮用水源、工业园区等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项目和区域、流域重大环境风险源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涉及重金属污染的产业规模和空间布局管控，定期排查筛选潜在重大环境风险源。全面落实风险源单位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持续开展重点环境风险企业评估，重点开展水江组团、南平组团等区域和铝材料、精细化工、建材等行业环境与健康风险调查监测与评估。开展环境风险区划，健全重点环境风险源分类档案、信息数据库，绘制重点区域流域环境风险“一张图”。关注环境健康，开展流域和区域环境健康评估，探索建立应对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健康问题的管控机制。

完善环境风险预测预警体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法规、标准和规范，深化重污染天气预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预警，推进重点企业和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完善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网络，完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和园区环境应急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网络，建立完备的生态环境智能预警应急体系。引导和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完善风险源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强化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推进监管预警、应急联动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建立环境风险动态响应网络和应急处置分级管理系统。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强化在线系统建设，严格落实实时监控。建设区域性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库，加强应急演练。加强工业园区各组团环境风险防范，保障专业队伍和专业器材配备，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

## 第二节 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

强化重点生态环境风险源监管。定期排查筛选潜在重大环境风险源，持续开展重点环境风险企业评估，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强化在线系统建设，严格落实实时监控。加强关闭矿山地质灾害和生态破坏风险防范，落实综合整治措施。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防范，重点强化磷石膏、赤泥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督促企业加强渣场日常监管。

强化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管控。加强工业危险废物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控信息化、设施布局科学化、利用处置无害化管理，强化对第三方处理过程的监管，重点落实化工、储油、电镀等行业危险废物管控，实现全部安全处置。加快推进重庆涌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南川环保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实现全区机械加工行业集中电镀加工，统一治理含重金属电镀废水和废渣。落实页岩气开采企业主体责任，安全处置页岩气开采产生的岩屑、泥浆等固体废物。及时开展新型污染物调查，有序落实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深化落实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制度，禁止医疗机构提供或者委托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督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机构按照合同及预订的时间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工作，依法查处和严厉打击不及时收集、处理及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等行为。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监管制度，落实生产、贮存、运输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专业队伍和专业器材，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开展废弃农药及农药包装物回收试点，确保废弃农药安全处置。

严控放射性和电磁辐射污染。持续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落实辐射安全监管跨部门协作机制。全面提升核与辐射安全水平，加强射线装置监控和放射源跟踪管理，严格执行辐射工作安全许可制度，规范放射性物品运输和废旧放射源安全管理，督促放射源使用单位按规范处置废旧放射源。优化电磁辐射设施及设备布局，完善电磁辐射区域控制，强化基站、变电站、输电线路等电磁辐射源监管，推进电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加快建立辐射事故预警系统，提高应对各种突发性辐射事故的能力。积极推进辐射监测能力达标建设，按照市级要求完善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及时修订辐射环境应急预案，提升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能力。

## 第三节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稳定风险

认真回应处理环保信访投诉。规范全区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拓宽民意反映渠道，维护生态环境信访秩序，严格信访投诉处理流程管理，保护信访人的合法生态环境权益。实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充分发挥“12345一号通”政务服务热线主渠道作用，及时调查处理“12369”群众环保投诉，实现生态环境信访案件交办率和按时回复率均达到100%。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分析，及时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舆情事件。

及时解决信访投诉问题。建立健全问题清单和预警督办机制，及时采取工作措施答疑解惑，各级生态环境信访办理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理，查清事实，分清责任，正确疏导，及时、恰当、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以解决信访突出问题为导向，主动下访、走访、约访群众，及时化解疑难积案。主动公开群众反映的重点生态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引入司法终结机制，引导群众通过司法程序解决问题，探讨开展重大、复杂、疑难环境信访事项公开听证。

以信任化解“邻避效应”。落实重大决策和重大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严格进行可行性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强化“邻避”设施建设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审查。及时主动公开环境信息，畅通“邻避”设施建设方与民众信息沟通渠道，满足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加强对“邻避”项目的舆情监测和正确引导，采取“政府引领、专家指导、公众参与、动态调整”的方式，建立“行政组织、平台公示”的双向互动机制，推动政府、企业、公众之间形成互信、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减少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猜疑。

专栏12 环境风险防范项目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实施环境安全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项目，新建智能化应急指挥平台（系统）、移动指挥通信系统装备、应急交通工具装备；应急防护装备、取证设备及办公设备。实施环境风险应急准备工程，开展应急演练，补充应急物资储备。实施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完善饮用水源水质预警信息系统软件和硬件建设。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实施涌泉环保公司南川环保产业园电镀废水和废渣治理工程，新建电镀废水处理站，无害化处置重金属废渣。实施页岩气开采油基岩屑回收利用工程，建设32立方米/日页岩气开采油基岩屑回收利用站。实施南川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扩建项目，扩建1套处理规模3吨/日的高温蒸汽处置线，新增1套3吨/小时蒸汽灭菌后医疗垃圾破碎系统，配套建设相应的公辅、环保、储运等设施。 |

# 第七章 着力区域协同保护，确保重大战略实施

抢抓众多国家重大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南川区自身优势，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重大发展战略中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推动与周边区域生态共建共保，强化环境保护联防共治，提升绿色发展质效，落实分区域绿色协调发展举措，精准抓好各项战略任务落地见效。

## 第一节 统筹促进国家战略绿色协调发展举措在南川落地

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中展现南川表率。系统总结“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成果与经验，始终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学好用好“两山论”，走深走实“两化路”，积极承接国家和市级层面重点生态保护工程任务安排，认真研究落实涉及南川区的国家和市级重点工程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稳步推进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加快落实全区经济全面绿色转型发展，积极开展金佛山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保持在习近平总书记赋予重庆市在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中发挥支撑作用过程中始终走在全市前列。

持续推动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中体现南川担当。严守“共抓大保护、不高大开发”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金佛山生态安全保护，全面清理大溪河岸线历史遗留问题，系统修复受损岸线，保护好自然岸线资源。加大力度保护大溪河及其它次级河流，深化落实河长制，完善“一河一策”，深入开展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创新推进林长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切实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细化大娄山片区区域发展战略中南川跨界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全面落实好与贵州省遵义市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配合市级部门落实与渝黔两地跨界河流上下游水质目标一致化，推进南部大娄山区跨界山体联合保护，落实“河长制”和“林长制”跨省对接机制，提前谋划渝黔区域生态共建共保、环境联防共治对策，完善联系机制和实施机制。

## 第二节 加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生态共建环境共保在南川落实

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一体化发展重要指示，对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两中心两地”战略目标，科学确定南川区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的发展定位，全面落实《深化川渝两地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协议》《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合作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谋划、一体部署、相互协作、共同实施，基本建成服务重庆中心城区、配套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高品质生活宜居地，争取获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最佳人居环境奖。

促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友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深度合作。全面加强与四川省都江堰市等友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推动金佛山与峨眉山、青城山等四川名山联动发展，完善金佛山与都江堰、峨眉山等地组建“巴蜀世界遗产联盟”后续共商共保措施，推进合作框架建设，互派人员学习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经验，共商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对策措施，打造一批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引领性样板。

协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绿色高质量发展。深化与四川友好城市绿色发展信息互通互享，建立健全合作交流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强化工作协作，共同探索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实践创新之路，共同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分享在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中的跨界生态共建、污染共治、风险共防、政策共商、资源共享成功经验，助力金佛山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推进全面绿色转型发展。

## 第三节 全面推动市级重大发展战略绿色发展举措在南川做实

做好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重庆市新定位的先行者。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在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上强化担当，不断增强南川区在西部地区的绿色发展实力和支撑服务能力；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创新示范上主动作为，更好地在西部地区带头实践和发挥示范；在不搞大开发、共抓大保护上做出成效，努力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探索一条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新路子，不断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路径和模式。

协同推进主城都市区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两中心两地”定位要求和重庆市“一区两群”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对主城都市区城市新区的要求，加强与同城化区域的其它地区协同合作，完善共商共保共建机制，落实市级产业整体布局要求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探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和路径，统筹城乡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城市品质，促进乡村生态振兴。

促进与周边区县生态环境保护协商共谋。加强与巴南区、涪陵区、武隆区、綦江区、万盛经开区等区生态环境局合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合作工作机制，主动协同相邻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常态化对接。建立邻接区域环境信息通报机制，及时反馈生态环境监管情况，重点通报交叉管理区块污水管网配套、生活垃圾清运、河流水体管理、排污单位、环境风险源单位等信息。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协同机制，及时通报大溪河以及临近区域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情况，协同完成应急处置。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特色产业集聚协同、产城景融合发展示范、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保联防联治等为重点，着力聚资源、补短板、强弱项、做示范，联动武隆区打造主城都市区与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融合发展示范区，形成布局疏落有致、城镇组团联动、产业特色突出、生态宜居宜业宜游的空间发展格局。

专栏13 区域生态环境协同保护项目

|  |
| --- |
| 生态环境跨省协同保护工程。实施川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共商共治项目，开展与四川省都江堰市等友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落实“巴蜀世界遗产联盟”共商共保措施，打造一批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引领性样板项目。实施渝黔生态环境保护合作项目，共同推进大娄山生态屏障建设。  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工程。实施跨界河流污染和大气污染协同保护项目，做好河长制跨区域对接，与武隆区开展大溪河跨界河流联合巡查，落实与周边区县跨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跨界山体生态保护协同工程，建立林长制跨界衔接，开展跨界山体联合巡查，与周边区县共同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生物多样性保护。 |

# 第八章 着力保障重大改革举措落实，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实施最严格的制度，系统构建和完善党政领导管理体系、生态环境法治体系、源头管控制度体系、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全民环保行动体系，加快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的智慧化建设，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一节 落实党政同责，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总要求，依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严格落实有关部门和各街镇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明确地方财政生态环境保护支出责任，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安排。在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合理考虑客观自然因素基础上，积极探索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客观评价领导干部任期内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依法界定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

深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着眼环境质量改善，合理设定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对相关专项考核进行精简整合，促进开展环境治理。坚持标本兼治，紧抓年度目标不放松，确保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加强重点天气应急处置，及时采取应急管控措施，将污染天气消灭在萌芽状态；督促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修改完善水功能区划方案；推进生态振兴工作，加快推进农村污染防治试点示范工作；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确保生态环保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深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认真落实中央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意见，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对标对表彻底抓好问题整改。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对标对表推进各级各类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力推进市区两级暗访督察问题整改，把问题整改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推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改善。将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乡镇环保督察考核，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任务推进情况纳入专项督察。

## 第二节 落实企业环保责任，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依法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固定污染源实行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排污许可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作为企业守法、部门执法、社会监督的依据。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依据上级安排妥善处理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关系。全面落实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继续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统筹落实对民生、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及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项目排污总量指标。

推进生产绿色化。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增量调结构、创新促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强化产业管控，引导产业有序发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倒逼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大力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改造煤炭依赖型传统产业结构。落实节约优先战略，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促进工业绿色化、农业高效化、服务业现代化，大幅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全力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快形成产业新优势，打造南川“生态+”品牌。制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依法对超标准、超总量排放、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高耗能的“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加强全过程管理，从源头防治污染，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

依法公开环境治理信息。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制定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守法指南，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制定企业环境治理信息主动公开机制，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 第三节 落实公众参与，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强化社会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依托“12369”环保热线、网络举报平台、微信、APP等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平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媒体开设生态环保曝光台工作机制，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建立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监督、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建立工青妇和协会商会参与环境治理工作机制，各社会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公众参与环境治理，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积极推进能力建设，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推动形成多方主体参与格局。

提高公民环保素养。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应用好生态文明建设干部培训教材。充分利用6.5环境日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队建设，鼓励公众争当生态环境保护服务志愿者。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逐步转变落后的生活风俗习惯，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创建市级“绿色学校”2所，创建区级“绿色学校”9所。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巩固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稳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持续推动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积极开展各级各类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示范创建活动。

## 第四节 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机制。坚持严管重罚，强化环境监管能力，制定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事项清单。全力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环境监管水平，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高压严管态势。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持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企业守法经营达标排放，停产关闭企业不死灰复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进一步强化环保与公安、检察等部门在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联动，切实查办一批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件。切实发挥“三线一单”在空间规划编制、环评审批、项目准入中的作用，全面完成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整合。完善智慧环保服务平台建设，形成以广泛准确的多源生态环境数据感知获取能力、快速有效的数据传输能力、智能的数据信息清洗处理能力和综合性的辅助决策支撑与管理能力为支撑的智慧环保体系，推动各种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制度间的无缝衔接，推动企业排污许可、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达标排放、环境处罚、环境税、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绿色信贷、绿色债券、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等政策制度间的无缝衔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人才培育机制，打造一支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强化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推进环境司法联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机制，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继续探索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建立健全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生态环境事务的管理体制机制。对违法排污、生态破坏行为零容忍，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加强督政，强化网格化监管，提高执法水平，提升执法效果，完善监督执法体系。健全跨行界生态环境执法合作机制和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强化协同监管，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推动环境公益诉讼主体多元化发展。

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构建水陆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实行“谁考核、谁监测”，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动实现环境质量预报预警。不断完善重点企业污染监测监控体系和全天候环境行政移动执法体系，实现对重点排污企业和城区重要点位监测，依靠科技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完善全区监测网络建设研究，全力以赴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智能化平台，推进空气质量网格化监管体系，在实现城区全覆盖的同时向城外延伸。构建城市大气环境智能感知网络体系，开展大气污染物的源解析与精准源识别。建设高效精准化水环境监测预警系统，重点河流实现监测自动化，探索建设天地一体化生态遥感监测系统。建立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 第五节 推进环保市场化，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建立环境事故损害赔偿与生态环境恢复机制，明确责任主体，严格事后追责。完善环境公益诉讼机制，推进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科学化和规范化，促进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承担方式的多元化，保障公民环境权益。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治理工业污染地块。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完善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完善差别化电价和水价政策。

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创新，推动环保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做大做强环保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特优精中小企业，鼓励企业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带动先进的环保技术、装备、产能走出去。

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途径。巩固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在金佛山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化路径，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形成特色转化模式，培育发展“美丽经济”。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和体系，贯彻落实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纵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重点针对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大娄山和七曜山等区域天然林、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改善给予补偿。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落实生态产品价值考核机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机制，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

## 第六节 加强诚信建设，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地方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逐步公开。

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红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 第七节 严格执行环保法规，健全环境治理政策体系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严格执法，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做好全区各类规划、各类产业政策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衔接配套，健全反馈和评估机制。全区将强力开展“零容忍、出重拳”等环保专项行动，不断加大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组织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污水偷排偷放、“中高考”噪声巡查等专项行动，始终用执法如山，守护绿水青山。

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生态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加大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环境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等财政支持力度。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流域生态补偿、跨界生态补偿。制定出台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的相关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贯彻落实好现行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与奖惩政策，探索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继续开展排污权交易。

专栏14 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提升项目

|  |
| --- |
|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完善大气、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新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和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建设水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建设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新增一批监测仪器。实施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标准化建设，更换执法单兵装备，升级执法监督大数据平台、移动执法系统等信息系统并落实运维，开发远程视频功能。建设智慧生态综合管理系统，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心。推进乡镇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建设工业园区水江组团环保机构。  生态环境宣教能力提升工程。实施生态环境宣教能力建设项目，提升宣教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宣教活动，加强环保舆情监测分析和引导，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十进活动。实施生态文明宣教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和环境教育科普基地。  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工程。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项目，巩固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创建一批市级生态文明示范镇街创建，创建一批区级生态文明示范村，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实施绿色创建工程，开展绿色学校和绿色社区创建。 |

# 第九章 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项目

## 第一节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储备库

以落实规划目标任务为导向，建设重大工程项目储备库，主要包括绿色发展促进工程、环境质量提升工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区域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工程、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六大领域。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健全项目调度、统计、动态调整等机制，严格项目绩效考核，通过大工程带动大治理。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农业、林业、水利、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要落实中央、市级和区级生态环境领域项目储备，建立开放的、可更新的滚动项目储备库，实施动态化、标准化管理。加快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积极争取中央和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强区级财政资金统筹，加大对生态功能敏感乡镇支持力度。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深化以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作用。

## 第二节 强化项目实施监管和绩效评价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调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建立重大项目评估调整机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的应当按程序适时调整。加强对重大项目的审计监督，对履职不到位、弄虚作假或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建立项目绩效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专项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 第十章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强化规划权威性和刚性约束，形成严密的规划落实责任体系，提升规划实施效能，更好发挥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

## 第一节 分解落实规划任务

建立规划强制性内容、约束性指标台账清单，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和街道。强化年度计划与中长期规划的衔接，将规划目标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实施要求。完善规划动态调整机制，确需按照新形势新要求调整修订目标任务的要按程序进行。做好各要素专项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衔接，细化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要求。

## 第二节 强化政策协同

区政府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把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确保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税收、价格等政策，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和项目。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制定产业规划和政策，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和市场主体行为。重大生产力布局和土地、社会等公共政策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形成政策合力。

## 第三节 加强规划考核评估

将污染减排、环境质量等规划约束性指标进展情况纳入乡镇和街道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区级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目标任务，探索委托第三方开展独立评估。

##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制度、法律法规、标准的解读。发掘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成效、创新举措、典型案例、典型人物，在工作中宣传，在宣传中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媒体合作、部门协调、上下联动，巩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大格局。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保持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良好局面。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项目储备库

本项目储备库仅作为南川区内部管理用，不对外公开，其具体内容和投资额不纳入考核。本储备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区级各部门及镇街在“十四五”期间可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本项目储备库包括绿色发展促进工程、环境质量提升工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区域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工程、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六大领域，共计23个项目和90个子项，投资总额108.1905亿元，约占“十四五”期间GDP总量的5.01％。

其中绿色发展促进工程6个项目15个子项，共投资43.6350亿元；环境质量提升工程6个项目37个子项，共投资42.6905亿元。生态保护修复工程4个项目18个子项，共投资20.3100亿元；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工程2个项目6个子项，共投资1.0950亿元；区域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工程2个项目5个子项，共投资0.0350亿元；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提升工程3个项目9个子项，共投资0.4250亿元。

项目储备库中区级已初步确定40项，投资额82.0855亿元，占总投资的75.87％；本规划策划项目50项，投资26.1050亿元，占总投资的24.13％。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项目储备库**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项目内容 | 投资额(万元) | 实施年度 | 牵头单位 | 项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一、绿色发展促进工程（6个项目15个子项43.6350亿元）** | | | | | | | |
| 1 | 工业绿色化工程 | “散乱污”企业整治工程 | 全面排查“散乱污”企业，结合实际重点实施庆岩基地搬迁入园，完成就地提质升级企业治污设施提标改造。 | 5000 | 2021-2025 | 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 | 策划项目 |
| 2 | 清洁生产促进工程 | 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一批企业ISO14000认证，实施一批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部分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 700 | 2021-2025 | 区生态环境局 | 策划项目 |
| 3 | 农业绿色化工程 | 农产品“两品一标”推动工程 | 新认证一批绿色、有机农产品。 | 150 | 2021-2025 | 区农业农村委 | 策划项目 |
| 4 | 农田宜机化改造工程 | 实施北部丘陵山区10万亩宜机化地块整理整治。 | 30000 | 2021-2025 | 区农业农村委 | 策划项目 |
| 5 | 服务业绿色化工程 | 生态旅游业促进工程 | 完善旅游接待点尾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落实垃圾分类收集清运。 | 2000 | 2021-2025 | 区文化旅游委 | 策划项目 |
| 6 | 清洁能源推动工程 |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建设项目 | 在工业园区南平组团新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 15000 | 2021-2023 | 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发展改革委 |
| 7 | 推广普及清洁能源车辆 | 投用300辆清洁能源车。 | 15000 | 2021-2025 | 区商务委 | 实施项目 |
| 8 | 新能源汽车推进工程 | 新建一批充电站，新建500个直流充电桩，500个交流充电桩及分电箱等配套附属设施。 | 20000 | 2021-2025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发展改革委 |
| 9 | 风电工程 | 续建水江山水村风电二期51兆瓦项目。 | 40000 | 2021-2022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发展改革委 |
| 10 | 页岩气开发项目 | 续建页岩气开发项目。 | 200000 | 2021-2022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发展改革委 |
| 11 | 碳达峰行动推进工程 | 节能减碳工程 | 开展温室气体核算，编制全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制定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在新型建材、铝材料、精细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实施节能减排，实施合同能源管理。 | 2000 | 2021-2025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 | 策划项目 |
| 12 | 碳汇林建设工程 | 开展“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实施林业碳汇项目。 | 500 | 2021-2025 | 区林业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 策划项目 |
| 13 | 低碳城市建设工程 | 低碳城市建设试点示范工程 | 探索开展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社区试点示范，探索打造特色循环经济园区，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试点示范。 | 1000 | 2021-2025 | 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 策划项目 |
| 14 | 绿色建筑推进工程 | 全力推进我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 | 5000 | 2021-2025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投集团 | 策划项目 |
| 15 | 绿色型材建设工程 | 利用建筑垃圾、优质建筑材料生产绿色环保、节能高效的新型型材。 | 100000 | 2021-2023 | 工业园区管委会、区住房城乡建委 | 区发展改革委 |
| **二、环境质量提升工程（6个项目37个子项42.6905亿元）** | | | | | | | |
| 16 | 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工程 | 不利天气大气污染防范工程 | 推进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数据共享，提高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能力，强化突发大气污染扩散应急气象保障。完善不利天气大气污染防控应对装备，在兴隆至永隆山一带和大观建设火箭增雨作业基地2个。 | 500 | 2021-2025 | 区气象局 | 策划项目 |
| 17 | 工业大气污染防控工程 | 实施重点涉气工业企业除尘脱硝升级改造，实施燃煤锅炉和窑炉改造及煤改气，开展非煤矿山和工业堆场扬尘整治。 | 1000 | 2021-2025 | 区生态环境局 | 策划项目 |
| 18 | 扬尘污染防控工程 | 每年创建或巩固10个扬尘示范工地，创建或巩固10条扬尘控制示范道路，增补道路冲洗和清扫车辆。 | 3000 | 2021-2025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 | 策划项目 |
| 19 |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工程 | 制定专项规划，实施重点工业组团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餐饮油烟治理，开展加油加气站治理。 | 800 | 2021-2025 | 区生态环境局 | 策划项目 |
| 20 | 水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 饮用水源保护项目 | 完成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设置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警示标示标牌、植物隔离、视频监控等。 | 365 | 2021-2023 | 区生态环境局 | 正在实施项目 |
| 21 | 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开展农村集中式水源地环境卫生整治。 | 500 | 2021-2025 | 区城市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属地乡镇街道 | 策划项目 |
| 22 | 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实施排污口整治工程，完成全区河库排污口详查，制定实施方案，完成排污口整治。 | 500 | 2021-2023 | 区生态环境局 | 策划项目 |
| 23 | 实施城市河道治理修复工程，开展城市“三江六岸”岸线修复，完成河道生态修复。 | 20000 | 2021-2025 | 区水利局 | 策划项目 |
| 24 | 实施大溪河工业园区段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完成河道治理和岸线生态修复。 | 2000 | 2023-2025 | 区水利局 | 区项目库 |
| 25 | 水域垃圾清漂工程 | 新建大溪河流域临时垃圾转运站1座，配置垃圾清漂船1艘，配套设置垃圾收运箱体，开展日常清漂。 | 100 | 2021-2025 | 区城市管理局、属地乡镇街道 | 区城市管理局 |
| 26 | 城镇污水管网工程 | 实施城镇污水管网工程，改造城镇雨污管网100公里，新建中心城区雨污管网81公里（九鼎山片区、永隆山片区、花盆山片区、凤嘴江两岸、龙岩江东岸、半溪河流域、凤嘴江流域、龙岩江流域）。 | 45000 | 2021-2025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区项目库 |
| 27 | 实施乡镇建成区雨污分流项目，在全区30个乡镇集镇完善雨污分流。安装DN300-400管网60公里及80公里入户分流管。 | 15000 | 2021-2025 | 区住房城乡建委、各乡镇街道 | 区项目库 |
| 28 |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 新实施5平方公里海绵城市项目。 | 100000 | 2021-2025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区发展改革委 |
| 29 | 工业园区污水治理工程 | 实施水江组团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日处理5000立方米污水处理厂1座、截污干管5公里，污水处理厂至鱼泉河排放管道约10公里；配套建设厂区道路、室外综合管网、照明、绿化及变配电所等附属设施。 | 10000 | 2023-2025 | 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项目库 |
| 30 | 实施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新建日处理能力5000立方米污水处理厂1座，配套建设厂区道路、室外综合管网、照明、绿化及变配电所等附属设施。 | 7000 | 2023-2025 | 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项目库 |
| 31 | 实施南平组团污水处理厂扩能工程，新增日处理3000立方米能力，配套管网建设。 | 3000 | 2025 | 工业园区管委会 | 环评已有项目 |
| 32 | 开展重庆市南川区水江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 300 | 2021-2022 | 区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项目库 |
| 33 |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 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修复工程 | 试点开展原文凤煤焦化厂地块、原双赢化工地块污染场地修复。 | 5000 | 2022-2025 | 区生态环境局 | 策划项目 |
| 34 | 受污染农用地治理与修复工程 | 对水江镇双河村约655亩重金属污染农用地进行治理与修复。 | 740 | 2021-2023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农业农村委 |
| 35 | 尾矿库防渗工程 | 完成水江氧化铝有限公司赤泥尾矿库，先锋氧化铝公司黄泥坡尾矿库、吴家沟尾矿库整改，建设截洪沟、排水渠，完成覆土复绿覆膜工作。 | 5000 | 2021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36 | 固体废物污染防控工程 |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扩容改造工程 | 垃圾填埋场一期填埋区进行整改完善，实施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有效库容104.4万m3，新增1条200m3/d垃圾渗滤液处理生产线，设置应急处理设施150m3/d。 | 5600 | 2021-2022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 37 |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工程 | 新建1座采用竖式压缩工艺的多功能一体式垃圾二次转运站，配置4个多功能工位、1套压缩设备、7辆49吨移动式垃圾牵引车。升级改造中心城区9座垃圾压缩站（2座垂直压缩站及7座移动压缩站），配套更新满足垃圾收运需求的其他相关收运设备（660升垃圾桶140个、15吨拉臂钩车4辆、3立方米垃圾箱76个、5立方米垃圾箱30个、3吨后压车1辆、8吨后压车2辆）；对7座（大观镇、鸣玉镇、南平镇、水江镇、金山镇、大有镇、黎香湖）现有乡镇片区转运站进行改建，统一配置31吨拉臂钩车5辆， 5吨吸污车1辆；新增15立方米移动压缩箱21个。新增一批道路清扫车、洒水车。新增一批餐厨垃圾收集车、餐厨转运车；农村地区因地制宜推进沤肥池建设，鼓励农村家庭厨余垃圾采用就地堆肥、沤肥等方式处理。 | 8500 | 2021-2025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城市管理局 |
| 38 | 实施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工程，分三期完成，新增120L分类收集桶100个，15m3移动压缩箱22个，3t后装压缩车1辆，5m3垃圾箱收集箱30个，3m3垃圾箱收集箱76个，3t拉臂钩车2辆。660L分类收集桶170个。5辆31吨拉臂勾车。8吨后装压缩车2台。1.5吨拉臂勾车4台。3吨冲洗车1台，吸粪车1台。 | 1000 | 2021-2025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 39 |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工程，设置（更新）120L分类收集桶15000个、3m3移动箱体340个、拉臂勾车34辆、后装压缩车10辆，配置有害垃圾专用运输车1辆，投资1500万元。 | 1500 | 2021-2025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 40 | 污泥处理工程 | 在工业园区水江组团新建一座100t/d 的污泥无害化处置中心。 | 5000 | 2021-2022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区发展改革委 |
| 41 |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工程 | 实施磷（脱硫）石膏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2条石膏粉煅烧生产线、2条硫酸钙地板生产线。生产硫酸钙防静电地板基板150万m3、硫酸钙注塑地板50万m3，硫酸钙贴面地板50万m3、全钢地板50万m3，以及地板支架配件300万套。 | 30000 | 2021-2025 | 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 | 区项目库 |
| 42 | 实施赤泥综合利用项目，在水江组团占地128亩，续建年处理100万吨赤泥综合利用生产线。 | 47000 | 2021-2025 | 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发展改革委 |
| 43 | 实施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续建），在水江组团占地150亩，一期建成年产干粉砂浆及石膏砂浆50万吨、S75/S95高炉渣矿粉30万吨、一/二级粉煤灰100万吨、脱硫石粉20万吨等的生产线；二期建成年处置建筑垃圾120万吨、蒸压砌块及板材40万立方米生产线。 | 28000 | 2021-2025 | 工业园区管委会 | 区发展改革委 |
| 44 | 全区固体废物管理工程：安装在线监控管理平台，对重点产废单位、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风险评估，资源化综合利用。 | 10000 | 2021-2025 |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 | 策划项目 |
| 45 | 煤矸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综合利用，对全区关闭煤矿进行普查，摸清煤矸石堆存数量，在全区进行试点。 | 5000 | 2021-2025 | 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策划项目 |
| 46 | 实施中药药渣综合利用项目，在大观组团占地20亩。 | 2000 | 2021-2023 | 中医药产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 区项目库 |
| 47 | 建筑垃圾处置场建设项目 | 推进亮奇建筑垃圾处置场规范化建设，规划新建一座建筑垃圾处置场。 | 600 | 2021-2023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城市管理局 |
| 48 | 声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 城市声环境治理改善工程 | 在区域完善车辆禁鸣标示设置，建设声屏障建设，开展安静小区创建。 | 100 | 2021-2025 | 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 | 策划项目 |
| 49 |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 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 （1）设施综合整治。18座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综合改造，包括主体工程修复和管网的修复（其中近期13座、远期5座）；（2）纳管处理。建设管网20780米（近期19200米，远期1580米），将1265户居民生活污水纳管处理；（3）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新建62座污水处理设施（其中近期54座、远期8座）、污水管网99550米（其中近期89900米、远期9650米），收集处理约4909户（其中近期4587户、远期322户）居民生活污水。 | 21500 | 2021-2025 | 区生态环境局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
| 50 | 完成12000户农村居民卫生改厕。 | 1800 | 2021-2025 | 区农业农村委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
| 51 | 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工程 | 通过种植低吸附品种、优化施肥、土壤调理等措施实现9.15万亩耕地土壤持续安全利用，推广测土配方肥、有机肥，落实农药化肥减量化措施。 | 37500 | 2021-2025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发展改革委 |
| 52 | 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程 | 推广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新增秸秆综合利用设施设备12套， 实施秸秆综合利用。 | 2000 | 2021-2025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发展改革委 |
| **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4个项目18个子项20.3100亿元）** | | | | | | | |
| 53 | 生态保护工程 | 生态空间管控工程 | 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工程，完成全区生态保护红线界桩、标示牌等设置。 | 800 | 2021-2025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策划项目 |
| 54 | 实施自然保护地整合工程，优化整合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编制和修订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 | 500 | 2021-2025 | 区林业局、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 策划项目 |
| 55 | 金佛山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工程 | 实施金佛山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珍稀植物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占地20亩，新建设施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配套建设管网、绿化等基础设施，配置智能监测系统及其它研究设备。 | 2000 | 2021-2022 | 金佛山管委会 | 区发展改革委 |
| 56 | 实施金佛山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高山乔木杜鹃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新建科研用房1200平方米，购置土壤、大气等监测分析实验设备，配套建设管网、绿化等基础设施。 | 1600 | 2021-2022 | 金佛山管委会 | 区发展改革委 |
| 57 |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 实施南川区特色物种保护，开展外来物种入侵监管。 | 100 | 2021-2025 | 区林业局 | 策划项目 |
| 58 | 实施“十年禁渔”，开展大溪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 100 | 2021-2025 | 区农业农村委 | 策划项目 |
| 59 | 生态建设工程 | 储备林建设项目 | 建设国家储备林20万亩。 | 70000 | 2021-2025 | 区林业局 | 策划项目 |
| 60 | 绿化造林工程 | 实施封山育林、森林抚育和林相改造，森林病虫害防治，林区防火，重点林区视频监控建设。 | 20000 | 2021-2025 | 区林业局 | 策划项目 |
| 61 | 生态修复工程 | 大溪河生态走廊建设工程 | 实施大溪河两岸创面修复绿化，流域生态植被修复，河道清淤、水岸绿化和生态系统构建等。 | 20000 | 2021-2022 | 区林业局、区水利局 | 区项目库 |
| 62 | 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 实施黎香湖湿地公园后期续建工程。 | 5000 | 2023-2025 | 区林业局 | 策划项目 |
| 63 |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0平方公里。 | 40000 | 2021-2025 | 区水利局 | 策划项目 |
| 64 | 石漠化治理工程 | 治理石漠化面积20平方公里，实施封山育林、人工造林，配套建设蓄水池、排灌沟渠、田间生产便道。 | 6000 | 2021-2025 | 区林业局 | 策划项目 |
| 65 |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工程 | 每年实施345亩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 | 2000 | 2021-2025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策划项目 |
| 66 | 重点采煤沉陷区土地整治项目 | 对沉陷区7720亩土地进行生态修复，同时对灌溉渠、生产道路修复。 | 3000 | 2021-2025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投集团 | 区发展改革委策划项目 |
| 67 | 生态美化工程 | 城市品质提升工程 | 实施城市品质提升工程，完成半溪河西门桥至杨泗桥河道两岸绿化景观工程，完成绿地系统规划部分项目、凤嘴江社区体育文化公园建设项目、金华体育公园建设等。 | 15000 | 2021-2025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 68 | 实施城市美化工程，推进花山城市“绿心”补植增绿，统筹“三江六岸”、城市出入口、城市中轴线、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绿化美化。 | 5000 | 2021-2025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 69 | 乡村美化工程 | 实施乡镇建成区绿化工程，新建一批乡镇公园，完善乡镇建成区园林绿化。 | 10000 | 2021-2025 | 各乡镇街道 | 策划项目 |
| 70 | 实施农村集居点环境卫生提升工程，推进“三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 | 2000 | 2021-2025 | 各乡镇街道 | 策划项目 |
|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工程（2个项目6个子项1.0950亿元）** | | | | | | | |
| 71 |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 环境安全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项目 | 新建智能化应急指挥平台（系统）、移动指挥通信系统装备、应急交通工具装备；应急防护装备、取证设备及办公设备。 | 5000 | 2021-2025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 72 | 环境风险应急准备工程 | 开展应急演练，补充应急物资储备。 | 100 | 2021-2025 | 区生态环境局 | 策划项目 |
| 73 | 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 完善饮用水源水质预警信息系统软件和硬件建设。 | 100 | 2021-2023 | 区生态环境局 | 策划项目 |
| 74 |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 涌泉环保公司南川环保产业园电镀废水和废渣治理工程 | 新建电镀废水处理站，无害化处置重金属废渣。 | 4000 | 2022-2024 | 工业园区管委会 | 策划项目 |
| 75 | 页岩气开采油基岩屑回收利用工程 | 建设32m3/d页岩气开采油基岩屑回收利用站。 | 900 | 2021-2023 | 工业园区管委会 | 已立项 |
| 76 | 南川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扩建项目 | 扩建1套处理规模3t/d的高温蒸汽处置线，新增1套3吨/小时蒸汽灭菌后医疗垃圾破碎系统，配套建设相应的公辅、环保、储运等设施。 | 850 | 2021-2023 | 区城投集团、区生态环境局 | 已立项 |
| **五、区域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工程（2个项目5个子项0.0350亿元）** | | | | | | | |
| 77 | 生态环境跨省协同保护工程 | 川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共商共治项目 | 开展与四川省都江堰市等友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完善金佛山与都江堰、峨眉山组建“巴蜀世界遗产联盟”后续共商共保措施，互派人员学习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经验，共商生态环境跨界保护和治理对策，打造一批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引领性样板项目。 | 50 | 2021-2025 | 区生态环境局、金佛山管委会 | 策划项目 |
| 78 | 渝黔生态环境保护合作项目 | 共同推进大娄山生态屏障建设，推进森林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推动跨界森林联动治理机制和预警预控，共同进行联防区域的森林防火宣传，制定森林防火应急处置办法，建立完善森林防火边界联防、森林公安边界联防、森林防疫边界联防等方面合作机制。 | 100 | 2021-2025 | 区林业局 | 策划项目 |
| 79 | 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工程 | 跨界河流污染协同保护项目 | 做好河长制跨区域对接，与武隆区开展大溪河跨界河流联合巡查。 | 50 | 2021-2025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 | 策划项目 |
| 80 | 跨界大气污染协同保护项目 | 落实与周边区县跨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 50 | 2021-2025 | 区生态环境局 | 策划项目 |
| 81 | 跨界山体生态保护协同工程 | 建立林长制跨界衔接，开展跨界山体联合巡查，与周边区县共同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生物多样性保护。 | 100 | 2021-2025 | 区林业局 | 策划项目 |
| **六、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提升工程（3个项目9个子项0.4250亿元）** | | | | | | | |
| 82 |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 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新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水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系统，新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完善土壤环境监测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建设生态环境遥感监管平台和智慧监测平台。新增一批监测仪器。 | 1000 | 2021-2025 | 区生态环境局 | 策划项目 |
| 83 | 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 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标准化建设，更换执法单兵装备，升级执法监督大数据平台、移动执法系统等信息系统并落实运维，开发远程视频功能。 | 800 | 2021-2025 | 区生态环境局 | 策划项目 |
| 84 | 生态环境大数据系统建设 | 建设智慧生态综合管理系统，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心。 | 500 | 2021-2025 | 区生态环境局 | 策划项目 |
| 85 | 基层环保机构能力提升工程 | 加强乡镇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 | 100 | 2021-2025 | 区生态环境局 | 策划项目 |
| 86 |  | 建设南川国家气象公园 | 充分挖掘南川独特的生态环境资源、天气气候景观资源、立体气候资源、气象历史文化资源和地理气候资源，规划建设金佛山气象景观主题公园和金佛山国家综合气象观测实验外场+花山国家气象站+大观人影炮站气象文化主题公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服务保障能力。 | 1000 | 2021-2025 | 区气象局 | 气象局策划 |
| 87 | 生态环境宣教能力提升工程 | 生态环境宣教能力建设项目 | 提升宣教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宣教活动，开展环保舆情分，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十进活动。 | 100 | 2021-2025 | 区生态环境局 | 策划项目 |
| 88 | 生态文明宣教基地建设项目 | 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和环境教育科普基地。 | 100 | 2021-2025 | 区生态环境局 | 策划项目 |
| 89 | 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工程 | 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项目 | 巩固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创建一批市级生态文明示范镇街创建，创建一批区级生态文明示范村，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 500 | 2021-2025 | 区生态环境局 | 策划项目 |
| 90 | 绿色创建工程 | 开展绿色学校和绿色社区创建。 | 150 | 2021-2025 | 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委 | 策划项目 |